

SUITECLOUD 技术使用条款

SuiteCloud 技术使用条款

客户可能会在远程软件服务中看到并被要求接受 SuiteCloud 服务条款。Oracle 在此明确同意，本 SuiteCloud 技术使用条款应取代 SuiteCloud 服务条款并适用，并且此 SuiteCloud 服务条款应无效。

就本 SuiteCloud 使用条款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 **"SuiteApp"** 是指使用 SuiteCloud 技术创建的用于远程软件服务的标准对象的自定义、数据、配置或修改的集合。为避免歧义，捆绑包是 SuiteApp 的一种类型。为明确起见，由客户和任何其他客户开发的 SuiteApp 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SuiteApp.com 或 SuiteApp 市场上提供的 SuiteApp。根据协议，客户开发的 SuiteApp 被视为第三方应用程序。客户全权负责控制对客户开发的 SuiteApp 的访问（包括可访问属性）。
- **"SuiteCloud 技术"**是指 Oracle 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其可用于远程软件服务的数据或功能的自定义、自动化、导入、导出或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ii) 扩展、(iii) 库、(iv) 工具、(v) 启用插件的接口、(vi) 示例代码以及 (vii) 文档。SuiteCloud 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SuiteBuilder、SuiteFlow、SuiteScript、SuiteScript Debugger、SuiteTalk、SuiteCloud Development Framework 和 SuiteGL。如果 Oracle 在 SuiteCloud 技术中或与 SuiteCloud 技术一起包含开源软件，则管理此类开源软件的开源许可将适用于客户对此类开源软件的访问和使用。为避免歧义，客户报价单/订购文件项下的远程软件服务包括 SuiteCloud 技术。

除协议项下规定的许可授予外，客户还应拥有非排他性的、全球范围内的有限权利来使用 SuiteCloud 技术，以根据协议创建、存储和使用与客户使用远程软件服务相关的 SuiteApp，并与远程软件服务的其他客户共享此类客户开发的 SuiteApp。SuiteCloud 技术被视为 Oracle 的知识产权，且对 SuiteCloud 技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由 Oracle 或其许可方排他性拥有。